

核數師報告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8至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該等會計政策及其披露是否足夠。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